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20號

反 訴 原 告 六星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蔡舜宇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佳昕